

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

湖北师范大学自命题考试科目考试初试大纲

(科目名称: 临摹与创作 (书法) 科目代码:924)

一、考试目标

- 1、考查考生准确临摹经典碑帖的能力, 包括对用笔、结体、章法及整体气息格调的准确再现;
- 2、考查考生的书法创作能力。创作作品能够体现出明确的取法渊源和对经典碑帖的灵活运用能力;
- 3、考查考生完成一幅和谐的书法作品的的能力。

二、考试形式与试卷结构

(一) 试卷成绩及考试时间

本试卷满分为 150 分, 考试时间为 180 分钟。

(二) 答题方式

考试方式分书法临摹和书法创作两部分。在规定的时间内, 根据试题提供的碑帖内容和创作内容, 完成一幅书法临摹作品和一幅书法创作作品。

不得携带任何书法字典、手机软件等参考资料和工具。

(三) 试卷题型结构

各部分内容所占分值为:

书法临摹 70 分

书法创作 80 分

（四）主要参考书目

无主要参考书目

（五）考试用纸要求

书法临摹和书法创作所用纸张尺寸均为宣纸四尺整纸（138cm×69cm）。

（所有书写工具材料，特别是纸张，均由考生自备）。

三、考查范围

（一）考查目标

- 1、准确再现经典碑帖的用笔、结体、章法及整体气息格调的能力；
- 2、灵活运用所学碑帖进行书法创作的能力，作品要有明确的取法渊源，气息古雅，完整和谐；
- 3、完成一幅和谐的书法作品的的能力。

（二）考试内容

- 1、书法临摹内容为试题规定的经典碑帖；
- 2、书法创作内容为试题规定的健康向上的古今诗文。